|  |
| --- |
|  **104年 下半年 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獎助學金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104年 月　　日 |
| 學校名稱 |  | 學校地址 |  | 學校班級總數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手機 |  | 學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申請擔任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學生資料 |
| 姓名一 | 姓名二 | 姓名三 | 姓名四 | 姓名五 |
|  |  |  |  |  |
| 班級： 年 班 | 班級： 年 班 | 班級： 年 班 | 班級： 年 班 | 班級： 年 班 |
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
| 姓名六 | 姓名七 | 姓名八 | 姓名九 | 姓名十 |
|  |  |  |  |  |
| 班級： 年 班 | 班級： 年 班 | 班級： 年 班 | 班級： 年 班 | 班級： 年 班 |
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 證明文件：擇一勾填□中低收入戶□清寒證明□學校(或導師)證明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
| 本次需要小志工背心件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件；尺寸： □M(國小) □L(國中) 已有背心之學校無庸填寫，惟若遺失、破損或褪色可再填寫以為更換。 |
| 匯款資料(學校代管金帳戶)，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|
| 解款行 | 　　　銀行　　　分行 | 解款行代碼 |  |
| 帳戶名稱 |  |
| 帳戶號碼 |  |
| 報名司法小志工人數： 人(每位5000元) |
| 老師指導費：□5000元(指導3位學生以上) ； □3000元(指導未達3位學生) |
| 宣導材料費：□2000元(3位學生以上) ； □1000元(未達3位學生) |
| **填 表 注 意 事 項** |
| 1. **本表請正確填寫。(註：近期有無參加過本署司法小志工？ □無 □有，請註名年份 。 年)**
2. **各校申請司法小志工名額上限：總班數未超過12班者，5名；總班數超過12班(含)，10名。**
3. **本申請表請由學校統整後提出；學生自行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**
4. **填妥本表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請於104年9月14日前郵寄至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司法小志工組收(708 ，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，表格電子檔亦務必傳至abcde@mail.moj.gov.tw（申請報名專用）。核准名單日期將於104年9月22日前公告於臺南地檢署官方網站 (路徑：司法保護業務→校園關懷方案→司法小志工) 並轉請教育局協助公布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是否核准，不再另行函文通知。**
5. **本獎助學金為助學性質，並無勞務上金錢對價關係，惟為宣廣緩起訴處分金公益關懷及法治精神，請承辦老師指導有心加入法治宣導的同學(不限司法小志工)，義務從事至少五場以上的宣導。**
 |